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产业发展需求，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传艺科技”），近期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拟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兴办传艺科技在合肥的生产工厂，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类型：机关法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 398 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于 1993 年 4 月，1997 年被列为全国首批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试点单位，2000 年 2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区以来，始终坚持项目是生命线，带领群众致富是立身之

本，改革创新是永恒的主题，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强力推进“工业立区”战略，经济社会实现健康快速发展。2010年，合肥经开区成为安徽省首个千亿开发区；2012年，全区综合发展水平在全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位居第13位，在全国省会城市开发区中排名第4位，再次蝉联中西部开发区第一，是全国首批“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家电)”、全国首个政府引导型“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并获准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014年上半年，入围首批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

三、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传艺科技拟在合肥经开区投资笔记本电脑触控板、键盘机构件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触控板、键盘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四、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经开区）

乙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计划租赁经开区天门湖标准厂房 2#厂房三层进行生产，厂房面积约 5400.58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房产证面积为准），租赁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二期项目选址位于云谷路以南，裕田包装以西地块，项目占地约 90.45 亩（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乙方将在经开区新设立一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甲方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分期供地，宗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乙方参与竞买，土地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一旦乙方竞买成功，项目公司须同意按摘牌成交价在规定的时限内与宗地属地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规定缴纳出让金和契税，甲方协助办理土地证。

乙方在出让宗地范围内兴建建筑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 主体建筑物的性质规定为 工业；
- ② 附属建筑 规划要求办理；
- ③ 建筑容积率 ≥ 1.2 （低层、多层混合）；
- ④ 建筑密度 $\geq 40\%$ ；
- ⑤ 绿地率 $\leq 10\%$ ；

⑥ 工业用地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其中行政办公研发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 2%，且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0%，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容积率 ≥ 1.0 ；层数应按多层建设。

⑦ 规划建筑可利用屋顶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并具备使用条件的，应按照满足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的要求进行设计，并预留相应的光伏配电房空间，配套建设光伏系统。

上述有关规划参数以市政府或市相关主管部门实际批复为准，如有政策变动按照新政策执行。

5、项目支持：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相关登记及备案，工商、税务登记等各种手续，协调乙方合肥公司与地方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便于项目的高效推进。甲方协助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争取国家、省、市、区扶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和优惠政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笔记本电脑触控板、键盘机构件业务的整体竞争实力，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群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发展进一步夯实行业基础。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后续具体实施尚需政府相关部门立项、审批及按照国家法律程序获取项目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审批、获取土地、项目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对本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决议；
- 2、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